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美晶新材的融资渠道，提升公司和美晶新材的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美晶新材的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。我们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。

《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